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546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
上列原告及被告祥泰健保大藥局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之組織型態證明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或戶籍謄本。如逾期有上開一項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聲稱對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未載明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之組織型態之證明，且未載明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，究係何人尚難特定，其起訴與前揭條文規定之程式不符，爰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應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或戶籍謄本，及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之組織型態係合夥及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證明。如逾期有一項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